

本社並不同意社署強制綜援單親家長外出工作的理由，首先我們單親家長並非不願意外出工作；相反，我們是願意外出工作的，但是很多時基於以下原因所以令我們無法外出工作，原因如下：

(1) 面對升中一的適應期

12 歲的青少年，大部份正是升讀中學一年級的時間，正是他們步入人生一個重要的轉捩點；他們亦要面對新學校及新同學等的適應問題。他們仍很需要家長的關懷及引導，以便過渡這個階段的適應期。

(2) 個別家庭問題

有少部份 12 歲的青少年，因特殊的原因，仍在小學階段，部份更是在半日制的學校中修讀。他們需要家長在他們放學後，對他們的關懷及照顧；故家長們很難在這時出來工作。此外，若單親家長面對家庭的轉變，而尚未處理好個人情緒，根本無可能專注工作，只會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壓力。

(3) 缺乏工種選擇可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

單親家長目前有許多仍有尋找工作的困難，他們爲了積極改善生活，不少均有努力尋找工作，但目前的工種，可以讓他們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的不多，因此他們無法外出工作。

若然社署堅決執行，強制綜援單親家長外出工作，我們無奈地作出以下建議：

1. 過渡升中一適應期

基於升讀中一正是人生的一個重要的轉捩點，他們仍很需要家長的關懷及引導，以便過渡這個階段的適應期；故社署如堅決執行，本社要求最少要有一年的適應期（即要待升讀中二），才是較合適的時間。

2. 體諒單親需要，設立清晰豁免機制

基於有些子女有特殊需要，需要家長照顧或因要處理家庭轉變而帶來的情緒和壓力，我們建議社署要加入豁免的機制，社署亦應清晰列明豁免機制，體諒單親的需要，讓單親家長清楚有關政策。

3. 社署應鼓勵就業而非以懲罰性質強迫工作

社署應該鼓勵單親工作，而非以懲罰性質。現在尋找工作上仍是很困難，故此只要家長們有積極尋找工作，應可豁免被扣減綜援。

4. 接受義工也是工作

本社反對社署不認同當義工也是工作。有不少家長因時間上安排或很久沒有外出工作等問題，很難完全投身工作，透過在社區服務單位內任義工，他們可以有一個過渡期去適應，也能回饋社會。因此，社署不應否定義務工作的作用，接受未能外出工作的家長參與義工服務。

港島單親互助社